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机构

新疆大学中亚研究院

2017 年度招标课题选题指南

新疆大学中亚研究院（新疆大学-清华大学中亚发展研究中心）、新疆区域发展协同创新中心以新疆大学为依托，重点开展“中国与中亚合作、发展”的研究，围绕这一中心，具体涉及对中亚及周边国家地缘政治、经济、文化、教育、外交、安全等领域进行研究，以服务于国家战略，更好地为党和国家及新疆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具有全局性、前瞻性、战略性的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服务。为进一步推进中亚问题研究，本院特设立 2017 年度招标课题，欢迎校内外科研人员踊跃申请。

一、招标项目类型与执行期

（一）招标项目类型

2017 年度本基地招标项目类型设立二种类型：

1. 重点项目
2. 一般项目

（二）执行期

本年度招标项目执行周期均为三年，即 2017 年 9 月 1 日～2020 年 8 月 30 日。

二、申报选题

2017 年度本基地招标项目申报选题分二类五项：

（一）重点项目

1. 中国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政治环境分析
2. 中国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安全环境分析
3. 中国丝绸之路经济带经济环境分析

- 4.中国丝绸之路经济带文化环境分析
- 5.中国丝绸之路经济带社会发展与稳定分析

(二) 一般项目

1. 乾隆与西域文化研究
2. 哈萨克斯坦科技政策研究
3. 清朝与哈萨克诸部关系研究
4. 中国文化在哈萨克斯坦的影响研究
5. 中亚国家环境效率评价及影响研究
6. 伊斯梅尔·伽斯普林斯基研究
7. 中亚国家政治发展信息数据库（二期）

三、拟资助课题数量及资助额度

(一) 重点项目

计划资助 5 项，资助金额 10 万元/项；

(二) 一般项目

计划资助 7 项，资助金额 5 万元/项。

四、招标课题的任务

(一) 重点招标项目结题验收时应提交的成果形式及数量：

- 1.公开发表 2015-2017CSSCI 目录和新疆大学认定的北图检索核心期刊论文三区 1 篇、四区 1 篇，或四区 3 篇；
- 2.研究报告（不少于 10 万字）1 部（列入出版计划的，可申请新疆大学和基地后期出版资助基金）；
- 3.上报咨询报告 1~2 份；
- 4.研究成果达到良好及以上水平（由学术委员会专家鉴定）；
- 5.其他成果，包括各级科技进步奖、优秀成果奖等。

(二) 一般项目招标结题验收时应提交的成果形式及数量：

- 1.公开发表 2015-2017CSSCI 目录和新疆大学认定的北图检索核心期刊论文四区 2 篇；
- 2.研究报告（不少于 5 万字）；
- 3.上报研究咨询报告 1 份

- 4.研究成果达到良好及以上水平（由学术委员会专家鉴定）；
- 5.其他成果，包括各级科技进步奖、优秀成果奖等。
- 6.数据库建设周期内继续完成二期建设目标，并提交至少一份相关咨询报告。

五、申报要求

- 1、申报原则“公平竞争、择优立项、严格管理、铸造精品”。
- 2、招标项目鼓励跨学科、跨学校、跨部门和跨地区的联合攻关，但必须由一所高校作为牵头投标单位；鼓励联合高校系统外的相关专家、国外专家，以及与研究课题有关的实际工作部门的人员参加课题组研究工作。
- 3、一位项目负责人，每次只能参加一个项目的投标。正在承担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不能参加新项目的投标。
- 4、投标者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申请书，不得自行改动招标项目选题名称；
- 5、重点项目招标文件于 2017 年 7 月 15 日前开题（具体时间另行通知）
- 6、一般项目招标文件应在 2017 年 8 月 1 日前，向基地提交纸质版一式五份（包括《课题指南》《申请书》《活页》）和电子版一套，纸质版要求统一用 A3 纸双面印制、中缝装订。字形用仿宋或者楷体，字号不得小于 4 号字，1.5 倍行距。送至新疆大学本部科技楼 710 室，电子版发送至邮箱：m13999215615@163.com。

六、发布时间、方式

2017 年 8 月 15 日---9 月 1 日在新疆大学中亚研究院（新疆大学主页 → 机构设置 → 科研及附属机构 → 中亚研究院）（<http://zyyjy.xju.edu.cn/>）上发布《新疆大学中亚研究院 2017 年度招标项目指南》。招标文件包括 3 个文件：《2017 年度新疆大学中亚研究院项目招标项目指南》，《新疆大学中亚研究院招标课题申请书》，《新疆大学中亚研究院招标课题论证活页》《新疆大学中亚研究院对外承接课题有关规定》。

七、申报截止时间与公示方式

（一）申报截止时间

申报文件停止接受时间：2017年8月15日，过期不予受理。

（二）公示方式与公示期

经形式审查通过的招标项目，将于2017年8月28日~9月1日，在新疆大学中亚研究院（新疆大学主页→机构设置→科研及附属机构→中亚研究院，<http://zyyjy.xju.edu.cn/>）发布，公示期一周。

八、评审时间、方式及要求

（一）评审时间

重大项目：2017年7月12日

一般项目：2017年7月19日

（二）评审方式

由会评确定资助结果。评议结果分设二种：同意资助，不同意资助。

（三）评审要求

1.招标项目的评审工作坚持客观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。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、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。

2.新疆大学中亚研究院学术委员会负责投标项目评审工作。

3.学术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、公正地履行职责，遵守职业道德，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；不得透露评审情况。

（四）评审标准

1.研究问题属于前沿科学问题，拟突破的重点和难点明确，研究目标具有先进性，学术思想具有创新性；

2.研究思路清晰，积极吸收自然科学中先进的研究方法，借鉴国外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的有效方法，注重实证研究和社会调查方法的运用、定性研究方法与定量研究方法的结合；研究方案及技术路线具有可行性；

3.研究队伍结构合理，具有较雄厚的研究基础，项目负责人具有

较高的学术造诣和科研组织能力，课题组主要成员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、较多的相关研究成果、充分的资料准备与合作精神；可望取得突破性成果；

4.学校在相关研究机构、研究资料、仪器设备等方面具有优越的科研条件，具有较高的科研组织管理水平，并可以为研究任务的完成提供优惠政策和保障条件；

5.团队成员组成合理，不超过5人；

6.经费预算合理。

九、评审材料立项实施管理

1.招标项目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立项文件为立项依据；

2.招标项目经费参照《新疆大学科研平台专项经费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执行。项目经费不得支付与课题研究无关的开支；

3.立项后项目经费分三期拨付：立项启动时拨付总经费的40%，中期检查通过后拨付总经费剩余的30%，项目结题验收通过后拨付总经费的30%；

4.招标项目批准立项后，原则上不得更换项目名称、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。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须报批：

(1) 因不可抗力变更项目负责人；

(2) 研究内容有重大调整；

(3) 改变成果形式；

(4) 推迟完成时间；

(5) 其他重要事项的变更。

5.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由学术委员会视情况分别做出中止拨款或撤销项目处理：

(1) 中期检查情况表明，项目负责人和课题组未提交两种及以上研究成果；

(2) 项目负责人或课题组主要成员长期出国或因工作变动、健康等原因不能正常开展研究工作；

(3) 延期一年时仍不能结题；

(4) 其他不能继续开展研究情形。

6. 招标项目须进行中期检查，由项目负责人填写《中期检查报告书》，须提交招标标的承诺的两种及以上成果；

7. 招标项目所有研究成果包括阶段性成果、最终成果等发表出版时，须在成果显著位置注明“新疆大学中亚研究院”字样；所有论文公开发表、研究咨询报告上报均须标注“新疆大学中亚研究院”为第一署名单位，并将本院招标项目名称和编号作为基金资助的第一标注。

十、联系咨询方式

联系咨询电话：0991-8586960；邮箱：m13999215651@163.com；
联系人：但杨（手机 13999215651），朱俏俏（手机 15099118584）

十一、附 则

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，由新疆大学中亚研究院负责解释。

新疆大学中亚研究院

2017年7月1日

